

说 明

1、资格预审工作由资审委员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负责实施；

2、资格后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资格审查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4、招标人要求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拟招标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面积、造价、高度、跨度、结构形式等方面选择不超过二项指标以界定招标人所需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

5、招标人提出的类似工程业绩有数值指标的，数值不得超过招标工程实际规模相应数值的80%，数值指标按四舍五入取整的原则。

6、招标人在本文件自行设置的条件中，其约定内容表述不明确，执行有争议的，按有利于投标申请人的原则处理；

7、资格审查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但解释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的除外。

8、本表由招标人填写；

9、本文件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一、投标资格审查须知

(一) 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二) 前附表

工程名称	宜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宜丰县工业大道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立项 批准文件	宜发改基字	工程总投资	约 6000 万元
	[202033 号	本项目投资	约 4204 万元
建筑面积	约 16685 平方米	结构	框架
建筑高度	29.1 米	层数	地上 7 层、地下 1 层
其他工程概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开工 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计划竣工 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投标单位资质类 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	注册建造师 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含一级)及以上
投标资格 审查文件 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关键岗位人 员资格要求	有效上岗证证书
投标资格 审查文 件递交	单位	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	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09:30 前	
审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09:30		

(三)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本工程招标范围：

房建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标段的划分：

一个标段。

(四)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申请人符合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申请人全部条件的，资格审查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参加投标。

(五) 其他规定

1、招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建招[2009]9号）文件。

2、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资格送审文件与递交投标资格送审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审查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招标人允许投标人自行选择标段投标。

二、投标资格审查条件设置和要求

(一) 投标人必备资格条件：

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的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人要求；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注册建造师执业和承接业务规模、限量等有关规定；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

8、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

9、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该记录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

10、其他条件：

投标申请人应满足资格条件，并提供下列证件及材料。

1、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2、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3、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有效的

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拟派建造师应符合承接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5、拟派八大员有效上岗证证书[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以及有效的劳务合同并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的时限为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6、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7、江西省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应按照江西省住建厅颁发的赣建办[2017]14号文要求在“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开标时提供“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即省外进赣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下载本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登记公示材料下载件或截图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原色公章)。8、投标人必须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进账单为准。9、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二) 对投标申请人可选择的合格条件(在方框内勾选)

仅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项目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专业工程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

☑ 1、投标申请人自开标之日前（含开标之日）60 个月内承担过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时间为准，专业工程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所有投标单位提供近五年获得过公共房屋建筑工程省优（含省优）及以上工程的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原件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13000 平方米。

☑ 2、投标申请人自开标之日前（含开标之日）60 个月内（均指发证时间；下同）承担过工程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优良工程奖之一；

- a、市级优良工程奖；
- b、省级优良工程奖；
- c、江西省杜鹃花工程奖（外省奖项应相当于杜鹃花奖）；
- d、部级优良工程奖；
- e、“安全文明工地”一项；

（三）投标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证件及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1、提供具备被授予合同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外省进赣企业应当提供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指资格后审)。

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身份证、。

7、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 由注册建造师担任; 由投标单位经营人员担任)。

8、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在方框内勾选,总共不超过三种)

(1)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必备)

(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

(3) 施工合同;

(4) 施工许可证;

(5) 施工图。

9、荣誉证明材料(如果有,在方框内勾选):荣誉证书

10、其它证书证件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应将所有证书证件或材料随身携带,并将其装入有投标人名称的文件袋或资料盒中递交(不需密封)。

投标人应当时、当场、当众提交上述有关证书证件或材料。

(四) 招标人对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选择内容(方框内勾选)

1、投标申请人在招标人以往的工程投标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无正当理由自动要求退出中标的。

2、投标申请人在招标人以往的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自动要求解除合同的。

3、投标申请人在招标人以往的工程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停止履约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

4、投标申请人在招标人以往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投标人合同履行失信被建设单位清退的；

5、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

三、投标资格审查及送审材料格式和材料递交

（一）资审委员会的组成

投标资格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审委员会负责，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资审委员会。资格预审时招标人随机抽取技术类专家3人（不少于3人），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后审的程序按《招标文件》开标程序执行。

（二）审查标准

1、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所载的承包工程范围必须满足招标公告或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企业资质升级、延续或者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的，投标人应当及时变更企业有关证

书上的相关内容。升级后重新发证或者及时变更有困难或者须有一个合理期限的，应当出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招标人应当认可。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和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载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招标公告和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变更营业执照上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未及时下发或者须有一个合理期限的，应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招标人应当认可。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安全生产许可

投标申请人所持的安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与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相符；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和许可范围等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及时下发或者须有一个合理期限的，应出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招标人应当认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和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建造师；下同）

项目负责人所持注册建造师证的等级应满足招标公告或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其专业类别应与招标公告或资格审查文件的相一致；注册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的数量和规模应符合建造师管理相关规定。

5、类似工程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应大于或等于招标人要求的条件。招标人业绩要求提供结构形式的，投标人提供的框剪结构优于框架结构、框架结构优于半框架结构、半框架优于砖混。招标人业绩要求提供建筑群建筑面积的，投标人提供单体建筑面积优于建筑群面积。

投标人提供2009年1月1日以后江西省内工程项目中标业绩的，其业绩应当在“江西住建云——住建大数据——项目数据——（检索拟查询业绩名称）——项目活动——招投标或施工许可”或者“江西住建云——住建大数据——中标数据（从原中标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中迁移出）”可以查询到的数据信息业绩。提供外省工程项目业绩的，应当是在外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机构官方网站上可以查询到的。投标企业提供的企业业绩在所要求网站不可查询的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送审文件中应提供业绩查询路径。

投标申请人应当在《投标资格送审文件》中填写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内容，附类似工程业绩主立面照片（或者照片的扫描件）。

6、企业荣誉

投标人提供参与投标的荣誉等级应高于或等于招标人要求的荣誉。

7、处罚、行贿记录和失信

根据本资审文件二、（一）第7、8、9款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填报。

（三）招标人可按《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

标资格审查办法》（赣建招[2017]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弄虚作假的取消投（中）标资格。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的，可选择。

- 1、资格审查合格后进行考察（只适用于资格预审）；
- 2、中标公示后进行考察。

（四）投标人应当按本《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送审文件》，对所有须递交审查的材料进行扫描。按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房建和市政工程子系统运行的要求和规定，将编制完成的《资格审查送审文件》和所有材料的扫描件按本《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须知要求按时上传到规定的网站（本工程招标项目的网址）。

（五）资格审查时，招标人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将所有证件（书）原件随身携带，以备专家评审时审查，未提供证件（书）原件的，或纸质原件与电子资格标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无效资格审查送审文件。

（六）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资格（预、后）审材料，招标人有权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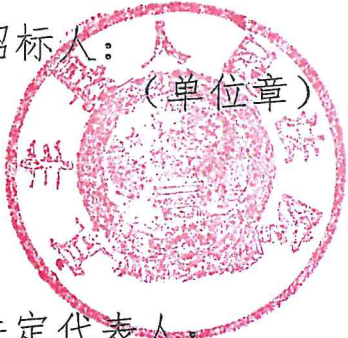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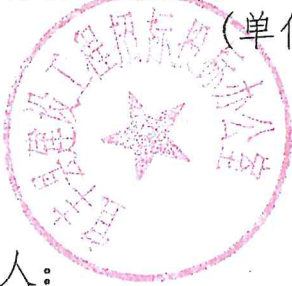
（七）资格审查结果应现场公布。

四、本工程拟采用下列第二种评标方法

- （一）合理低价法；
- （二）综合评估法；
- （三）报价承诺法；
- （四）

五、招标人的其它要求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p>招 标 代 理 单 位</p>	<p>招标代理：（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招 标 单 位 意 见</p>	<p>招标人：</p>  <p>（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招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签 收 意 见</p>	<p>招投标监管机构：</p>  <p>（单位章）</p> <p>签收人：</p>